|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GSC000/2018-0278 | **主题分类：** |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 |
| **发布机构：** | 金昌市人民政府 | **发文日期：** | 2018-03-19 |
| **文  号：** | 金政发〔2018〕18号 | **主 题 词：** |  |

|  |
| --- |
| **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昌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

永昌县、金川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中央、省属在金各单位：

　　《金昌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已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昌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3日

金昌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7〕90号）精神，切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结合金昌实际，特制订本优惠政策。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新投资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以及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和个人。

　　第二条  凡进入各类园区的工业项目，用地集约且属鼓励类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100万元/亩以上、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优先供应土地。项目用地为城镇规划区内国有未利用地的，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50%确定；项目用地为城镇规划区外国有未利用地的，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25%确定。土地出让金可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首期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剩余价款在一年内缴清。鼓励对工业用地实行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

　　第三条  新引进入驻各类园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100万元/亩以上、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出让用地亩数，地方政府给予企业入驻引导性奖励。入驻金昌开发区的，由金昌开发区财政给予企业1.3万元/亩的奖励；入住其他园区的，由县、区财政相应给予企业0.5万元/亩的奖励。

　　第四条  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以上、10—15亿元（含15亿元）、5—10亿元（含10亿元）的投产开业项目，在全面落实省上招商引资激励政策的基础上，市政府再分别给予企业20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奖励；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3—5亿元（含5亿元）、1—3亿元（含3亿元）的投产开业项目，市政府分别给予企业8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增资或利润再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奖励条件的，同等享受上述奖励政策。

　　第五条  对省级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有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市政府给予企业200万元奖励。

　　第六条  对新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市政府分别给予企业500万元、300万元奖励；新引进民营500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3亿元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市政府给予企业200万元奖励。对交叉认定企业按高限标准只享受一次奖励。

　　第七条  新建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企业，从投产之日起，以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为基数，市、县、区、开发区财政分别按入库级次，前两年每年奖励100%、后三年每年奖励5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之后5年，每年以企业近三年对地方财政贡献平均数为基数，给予“增量”部分60%的奖励。

　　第八条  对新引进投资项目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和个人（不含国家公职人员），市政府给予相应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在1—5亿元（含5亿元）的投产开业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1.2‰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在5—10亿元（含10亿元）的投产开业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在10亿元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0.8‰给予奖励。属于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民营500强企业的项目，再分别追加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合计不超过200万元。

　　第九条  招商引资企业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新三板上市交易的，市政府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5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奖励。

　　第十条  对新设立的总部企业，以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为基数，市、县、区、开发区财政分别按入库级次，给予100%的奖励，奖励期限为2年。

　　第十一条  积极为企业落实国家各类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凡入住各类园区的项目，提供“七通一平”（道路、电力、燃气、热力、通讯、上水、下水通及[场地平整](https://www.baidu.com/s?wd=%E5%9C%BA%E5%9C%B0%E5%B9%B3%E6%95%B4&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nHcdry7hrADvrjF-nHmz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61n1R3Pj0)）等配套的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对投资强度大、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特别是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新技术、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循环经济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给予特殊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企业引进的高端人才按《金昌市“人才特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五条  对完成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且考核结果前6名的单位，由市财政给予一定工作经费扶持；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或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投产开业项目的公职人员，由市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给予物质奖励，并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如遇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政策由市招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